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17〕121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度 部门决算的批复

:

2016年省本级部门决算已经第十二届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你部门2016年度决算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

转和结余 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四、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万元，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万元。

五、你部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六、你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七、你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省财政厅主管处室。

此复。

附件：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2.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3.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

- 4.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
- 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11 表）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 9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3 日印发

ABNY1450

共印 20 份。